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8號

原告 諄泰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清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告 陳慧真

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被告 林俊彥

訴訟代理人 劉怡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因就原告提出之不動產說明書上之「騎縫章」印文認有再予勘驗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上午10時40分於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